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尚展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深圳某国有企业签署了《战略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。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，该国有企业有意受让刘梦龙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，成为易尚展示重要战略股东。因本次战略投资，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易尚展示，证券代码：002751）自2018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停牌期间，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因本次意向战略投资方为国有企业，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国资审批程序，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易尚展示，证券代码：002751）自2018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